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復刊 <b>中區會訊</b>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113 年九月 第 334 期
真耶穌教會中區辦事處發行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電話：04-24630406
傳真：04-24630402
<a href="http://central.tjc.org.tw">http://central.tjc.org.tw</a> E-mail : <a href="mailto:tjc.central@gmail.com">tjc.central@gmail.com</a>

### ★婚訊

- ※臺中教會陳卉敏姊妹與三重教會林家恩傳道 7 月 21 日於臺中教會會堂舉辦婚禮。
- ※臺中教會楊奇恩弟兄與木柵教會譚可馨傳道 8 月 4 日於臺中教會會堂舉辦婚禮。
- ※崙尾教會楊詠晴姊妹與卡加利教會譚文恩弟兄 8 月 25 日於卡加利教會會堂舉辦婚禮。

### ☆喪訊

- ※塹仔教會黃善珠姊妹喪禮 8 月 11 日於塹仔教會舉行。
- ※臺中教會徐美珠姊妹喪禮 8 月 28 日於布里斯本教會舉行。

## ◎代禱事項：

**福音開拓專戶：**教區原有之彰南福音中心專戶將擴大為「福音開拓奉獻專戶」。本專戶運作目標主要在於推動既有之彰南福音中心事工及新開闢的卓蘭福音中心事工，並支援日後其他新增開拓據點和福音事工之經費所需。本次再度開啟的「福音開拓奉獻」行動，定名為「福音開拓奉獻我+1」，目標額為 500 萬元，奉獻科目代號即為「+1」。懇請弟兄姊妹秉持「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的精神，為著一鄉一鎮漸次拓展的福音開拓事工關心代禱，並隨本心所酌定地樂意奉獻，使「福音中心能加 1、再加 1」，廣傳救恩，蒙主喜悅。

**募款方案：**自由奉獻、特志奉獻

**截至 113 年 9/27 止，募款金額：1,761,394 元（共計 136 人次）。**

**捐款方式：**

- 一、教會代收：個人奉獻交由各會財務負責人代收，開立奉獻收據給奉獻者，科目為「福音開拓專戶」，由財務負責人彙整個人奉獻，並匯款至教區。
- 二、銀行轉帳：個人匯款後至教區專戶後，請奉獻者於匯款後三日內聯絡中區辦事處，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以便開立及寄送奉獻收據。

匯款資訊：元大銀行彰化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00068222149050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區辦事處

請備註：姓名或公司+1（欲開立奉獻收據之抬頭和奉獻科目代號）



# 查經分享—上山寶訓

李傳宏傳道

壹、寶訓的主題：耶穌對門徒的教訓

貳、寶訓的範圍：太四 23~八 1。

參、寶訓的地點：

一、在加利利某處(前有冠詞，這個或那個)的山上〔四 23，五 1〕。

二、這山可能靠近迦百農，耶穌當時住的地方〔太四 13〕。

三、靠近加利利海西岸的高山上〔可三 7，可三 13〕。

肆、寶訓的對象：他就開口教訓他們〔五 1~2〕—"他們"指的是當時聽耶穌教導的群眾，尤其是指著跟隨耶穌的門徒。因為，當耶穌坐下的時候，門徒們

到他的跟前來。又耶穌在宣講的時候，時常用"你們"至少 80 次以上。

一、這許多的人〔五 1a〕：

(一)、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四 25〕。

(二)、加利利、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推羅西頓的四方〔可三 7-8〕。

(三)、猶太全地、耶路撒冷、推羅西頓的海邊〔路六 17〕。

二、門徒〔五 1b〕：

(一)、希伯來原文(複數)：學生們、門徒們。

(二)、希臘原文：門徒、學習者並跟隨老師教導的學生。

(三)、可說是：一切願意跟隨主而學習的人

(四)、初期從門徒中所挑選的 4 位使徒〔四 18~22〕。

(五)、包括從門徒中挑選的十二使徒〔可三 13~14，路六 13〕。

(六)、許多門徒〔路六 17，路六 20〕。

伍、寶訓的目的：

一、叫他們眼睛得開—發現救贖的大光照著他們〔四 16，徒二十六 18a〕。

二、叫他們耳朵聽見—相信耶穌傳天國的福音而真心悔改者，並且聽見耶穌的教訓而去遵行的人，就能得蒙赦罪，脫離黑暗的權勢，最終靈魂得救進入天國〔四 17、23，七 24，徒二十六 18b，西一 12~14〕。

三、叫他們預備成為耶穌的真門徒〔七 15~23，太二十八 16~20〕。

(一)、是個有福之人—得著從天父來的賞賜〔五 1~12，六 1〕。

(二)、是被揀選之人—要為主發光(工作)，榮耀真神〔五 16，太十 1，彼前二 9，弗二 8~10〕。

(三)、假冒為善的人—不能成為真門徒，也不配作真門徒〔五 20，太十 37~38，路十四 26~27〕。

陸、寶訓的大綱與內容：

一、引言：耶穌往山上去了〔五 1~2〕。

- (一)、耶穌上山一看見許多的人。
- (二)、耶穌坐下一門徒到他跟前來。
- (三)、耶穌開口一就教訓他們。

## 二、真門徒的品格〔五 3~12〕—成為有福之人的條件。

### (一)、何謂有福之人？

- 1、成為快樂的(有福這個字的形容詞)人。
- 2、因信，神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藉著聖靈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
- 3、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 4、在今世得百倍的，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
- 5、應當喜樂，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五 12〕。

### (二)、品格的內涵和所得的福氣：

- 1、虛心的人—天國是他們的〔3〕。
  - ▲能夠看到自己的缺乏(靈性和自我)，隨時仰賴神的人。
- 2、哀慟的人—他們必得安慰〔4〕。
  - ▲為罪憂傷而自責的人。
- 3、溫柔的人—他們必承受土地〔5〕。
  - ▲在神面前柔和的人。
- 4、飢渴慕義的人—他們必得飽足〔6〕。
  - ▲飢渴神和神的話的人。
- 5、憐恤人的人—他們必蒙憐恤〔7〕。
  - ▲從內心施以同情和實際幫助對待他人的人。
- 6、清心的人—他們必得見神〔8〕。
  - ▲心靈純潔、動機單純的人。
- 7、使人和睦的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9〕。
  - ▲致力於和平、積極調解衝突、促進和睦共處的人。
- 8、義受逼迫的人—天國是他們的，並且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10~12〕。
  - ▲為神付出屬靈生命代價的人。

## 三、真門徒的責任〔五 13~16〕—作好自己在世上的角色，去完成為主傳福音、拯救靈魂的託付和使命，讓世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而歸榮耀給神

〔林前九 17，太二十八 18~20〕。

### (一)、你們是世上的鹽〔13〕。

- 1、作鹽要有鹽的味道和功用。
- 2、鹽若失味就無用了一要被丟掉和踐踏。

### (二)、你們是世上的光〔14~16〕。

- 1、作光要有光的特質與功用：
- 2、光擺對位置才能照亮出去：
- 3、門徒的光也應當擺對位置：
  - (1)、發光的方向—照在人前。
  - (2)、發光的過程—看見好行為。
  - (3)、發光的目標—看見神。

### 三、真門徒的義務〔五 17~48〕—守律法的義務。

#### (一)、什麼是義務？

一般來說，它可以定義為個人或團體根據倫理、法律、社會規範或契約應履行的責任或責任的行為。所以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屬天國的子民，就應有遵守神國律法和命令的責任，並且在世上靠主去過全新生命的生活，直到最後真正的回到天上的國度。

#### (二)、如何實踐遵守律法的義務？

##### 1、耶穌提升了對守律法的要求〔17~18〕。

(1)、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要成全。

a、基督是律法的總綱〔羅十4〕。

b、藉著耶穌另立新約〔來八7~13，結三十六26~27〕。

c、愛神和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其中愛神是最大的誡命〔太二十二36~40，彼前四8〕。

(2)、天地都廢去了也不能廢掉律法和先知，乃要成全。

a、表明律法的永恆性和神聖性。

b、也強調守律法在信仰中的重要性：就算宇宙消逝，神的律法也不會改變。

##### 2、耶穌警告守律法應有的態度〔19~20〕。

(1)、最小的誡命也要尊重它，並且也要去遵行。

(2)、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他們只能說不能行。

##### 3、耶穌舉出4個如何守律法的實例〔21~48〕。

(1)、不可殺人的誡命〔21~26〕。

(2)、不可姦淫的誡命〔27~32〕。

(3)、不可背誓的命令〔33~37〕。

(4)、不以惡報惡的命令〔38~48〕。

### 四、真門徒的生活〔六 1~七 12〕—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一樣，他們只能說

不能行。法利賽人和文士，就是假冒為善的人。因此，真門徒生活的行為和動機，耶穌教導我們要去勝過法利賽人的義，才能真正得著天父的賞賜和喜悅。

#### (一)、面對行善的生活〔六 1~4〕。

1、不可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見。

2、不可在人前吹號—故意要得人的榮耀。

3、要在暗中進行。

(二)、面對禱告的生活〔六 5~15〕。

1、不可故意叫人看見。

2、要進內屋專心禱告。

3、不可用許多重複話。

4、耶穌示範如何禱告。

(三)、面對禁食的生活〔六 16~18〕。

1、不要臉上帶著愁容。

2、不要故意讓人看見。

2、要梳頭洗臉。

3、要暗中進行。

(三)、面對明日的生活〔六 19~34〕。

1、不要盲目的追求〔太十六 26、提前六 10〕。

2、不要為生命憂慮。

(四)、面對說話的生活〔七 1~6〕—知道什麼該說，什麼話不該說，以及要怎麼說。

1、要有智慧去分辨說話的公平性〔1~5〕。

2、要有智慧去分辨說話的時機性〔6〕。

(五)、面對祈求的生活〔七 7~12〕。

1、要能勇敢的祈求。

2、這就是黃金法則。

五、真門徒的決擇〔七 13~27〕。

(一)、窄門與寬門之間的決擇〔13~14〕。

(二)、真先知與假先知之間的決擇〔15~23〕。

(三)、智慧人與無知的人之間的決擇〔24~27〕。

六、結論—耶穌往山下走了〔七 28~八 1〕。

(一)、他們都希奇耶穌的教訓〔七 28~29〕

1、因為正像有權柄的人。

2、因為不像他們的文士。

(二)、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他〔八 1〕。

(三)、補充分享二個經文：

1、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

2、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